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3號

03 債務人 劉凌即劉珊瑚即劉俐瑩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5 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06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及179

08 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9 法定代理人 謝惠儀 住同上

10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11 住○○市○○區○○街000號3樓帳務管

12 理部(風險管理處)

13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住○○市○○區○○路00號5樓

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16 代理人 張佳盛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17 送達代收人 賴輝豐

18 住同上

19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21 7號

2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23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4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8

26 號

2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28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29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7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8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9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
11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2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4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5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6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8 論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9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0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1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2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3 第93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
24 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
25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
26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27 (一)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有債權額比例高達76.82%
28 之債權人視為同意，可見更生方案已有相當之公允性；且若
29 因債權額較少之債權人反對而不認可該更生方案，反是對持
30 有較大債權額之債權人有不公允之情事。

01 (二) 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有民國92年出廠之汽車乙
02 輛，此已逾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
03 數甚多，是就形式外觀上，尚難認為具有經濟價值。除此汽
04 車外，已查無債務人存有其他具備清算價值之財產，是關於
05 更生方案盡力與否之認定，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
06 標準為斷。

07 (三) 又債務人之收入與支出狀況，經系爭民事裁定審認每月均為
08 入不敷出之情形，故有透過更生程序以重建經濟生活之必
09 要。關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與必要支出之數額究竟
10 如何，債務人雖未有明白闡述，但依系爭民事裁定以認定
11 其有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之必要、以及債務人曾有提出在
12 3年1至4月間之薪資條、過往勞保投保薪資數額等情事，堪
13 能認為債務人之收入能力實在必要支出數額之下，實可徵其
14 經濟困境；又雖有債權人指稱債務人應有再行增加收入之必
15 要，惟查，債務人之所以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必然有其
16 生活上之苦衷，債務人現實上既有收支難以平衡之困難，其
17 入不敷出之情形已維持相當期間，若要求債務人在進入更生
18 程序後薪資能力即能回復至一般收入水平，實有強人所難之
19 譏，故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仍是處於入不敷出之窘
20 境，應屬可採。

21 (四) 前開收入與支出狀況顯示出債務人每月收入已不敷支應支出
22 之窘境，但不能因此而剝奪其透過更生程序以重建經濟生活
23 之機會，若強使債務人透過清算程序以清理債務，評估其財
24 產狀況，反使債權人無從獲得任何受償，更難使債務人透過
25 消債程序而學習財務處理之重要性。故債務人既已表明其每
26 月願提出新臺幣（下同）2,500元作為清償，此數額顯高於
2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款之標準，衡量其財力狀況亦可見債務
28 人戮力還款之誠意，自屬於已盡力清償之情形。

29 (五) 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已屬盡力，然查其每月清
30 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考量每月還款之

數額2,500元尚難稱為過鉅，而債務人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後，透過撙節支出，應能使更生方案具備可行性；且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且以超乎自身收支能力而提出還款，對比普通債權人在清算程序中可能全然無法受償等事進行衡量，尚難謂本件更生方案有何不公允之處，且更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1 附件一：更生方案

02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3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2,5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679,967	
5. 清償總金額：	180,000	
6. 清償比例：	10.71%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元大商業銀行	292
2	渣打商業銀行	287
3	玉山商業銀行	228
4	新光商業銀行	1,693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 = 每期還款總金額 × 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